

如图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简称陈旗）煤田东部，属海拉尔区和陈旗辖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主任
项目名称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储装中心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储装中心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隶属关系：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p> <p>设计年生产能力：年选煤能力 3500 万吨。</p> <p>生产工艺：破碎筛分储装生产工艺</p> <p>发展情况：该储装中心隶属于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宝日希勒露天矿原煤的破碎筛分储装。宝日希勒矿区自 1980 年 3 月开始建设，至今已 20 多年。根据煤炭企业改革、发展的趋势，经原内蒙煤管局、原呼盟盟委、行署多次协商研究，决定以宝一矿为主体，将宝一矿、原呼地煤集团公司、陈旗地方矿和其它不同所有制的小煤窑，按不同组合形式，组成国营、集体与个体不同所有制结构的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2 月神华集团控股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10 月 9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邸文俊、袁鹰、姜宏翰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 日-21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落地储煤棚巡检工、21 号破碎站巡检工、3 号破碎站巡检工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11 号破碎站下、101 皮带头、振动筛上部、208 皮带头旁、振动筛底部、21 号破碎站底、3#破碎站底产生的总粉尘浓度的超限倍数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p> <p>11 号破碎站巡检工、21 号破碎站巡检工、（2 号破碎储装单元）2 级破碎巡检工、3 号破碎站巡检工、（3 号破碎储装单元）2 级破碎巡检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 **工程防护补充措施**

建议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对破碎站的密闭管理或加强作业人员巡视管理，减少落煤灰对作业人员的影响。

#### **管理补充措施**

（1）建议用人单位补充应急药箱中关于防冻伤药品。

（2）用人单位 2016 年未针对噪声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未明确岗前、岗中及离岗相应的检查人数，建议用人单位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及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要求，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针对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并明确各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类型相应的检查人数。

#### **其他建议**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储装中心运输、破碎、筛分作业场所的防尘、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在条件许可时，宜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

	<p>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p> <p>2)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p> <p>3)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p> <p>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